

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
选题 价值性	<p>有重要理论与实用价值，适应当前教育数字化发展新形势；对教育信息技术学科发展或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等有重要促进作用；预期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学术和推广价值。</p>	30	
方案 可行性	<p>研究目标明确、清晰；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步骤合理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方案具有可操作性。课题设计论证依据充分，逻辑严谨。</p> <p>课题负责人具有组织管理课题的能力和水平；主研人员结构合理，学术水平较高，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p> <p>申报单位对主研人员能给予时间、物质和经费等支持，确保完成课题研究工作。</p>	40	
成果 创新性	<p>预期研究成果对变革和创新教与学方式，培养学生教育数字化环境下自主学习能力，提高教师数字素养能力，提升课题单位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教育数字化发展具有积极推进作用。</p>	30	
总分		100	